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11號12樓

電話：(02)251522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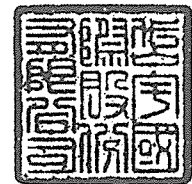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四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五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三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65~68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69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2，70~71		三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2，72~75		三七
	(十三) 部門資訊	62~64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英 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

岱宇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629,028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2%，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關於製成品及商品呆滯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因是，將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評估用以計算年底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此外，本會計師覆核製成品及商品庫齡狀況及比較歷史提列損失與實際處分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損測試。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岱宇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2,642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 2%。由於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因是，將商譽減損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岱宇集團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註五(二)，對於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可回收金額估算之重要基本假設已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其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覆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及檢驗支持預測之證據。
- 透過比較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作為對於民國 106 年及以後年度預測可靠度評估之考量，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
- 透過採用與岱宇集團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岱宇集團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本會計師測試商譽可回收金額估算所使用之資料，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5,151	14	\$ 530,63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165	-	16,5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898	-	1,5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32,454	16	926,23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6,551	2	33,2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29,028	12	582,602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79,561	1	81,85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7,02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896,466	17	261,75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94	-	3,6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27,094	62	2,438,107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	-	20,5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765,806	33	1,651,142	3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02,642	2	105,96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6,794	2	130,40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7,907	1	65,243	2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709	-	13,0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97	-	6,0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4	-	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3,299	38	1,992,867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60,393	100	\$ 4,430,97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935,700	17	\$ 831,532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15,704	10	544,326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60,728	12	463,37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3,435	4	216,8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6,013	1	67,592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32,066	1	33,6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95,515	2	80,88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076	1	46,5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68,237	48	2,284,663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467,052	9	489,50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4,377	1	81,47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616	-	21,3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071	10	592,449	13
2XXX	負債總計	3,128,308	58	2,877,112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502	18	820,142	18
3200	資本公積	705,869	13	291,80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038	2	67,6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769	10	387,20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1,807	12	454,87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76)	(1)	(14,956)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十一）	(1,391)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7,167)	(1)	(14,95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30,011	42	1,551,862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2,074	-	2,000	-
3XXX	權益總計	2,232,085	42	1,553,862	3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360,393	100	\$ 4,430,9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4,843,410	103	\$ 4,539,17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9,501	1	26,726	1
4190	銷貨折讓	<u>89,067</u>	<u>2</u>	<u>97,237</u>	<u>2</u>
4000	營業收入	4,724,842	100	4,415,21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3,324,905</u>	<u>71</u>	<u>3,297,68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399,937</u>	<u>29</u>	<u>1,117,53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8,141	10	386,510	9
6200	管理費用	418,904	9	378,08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146</u>	<u>2</u>	<u>113,24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0,191</u>	<u>21</u>	<u>877,840</u>	<u>2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1,048</u>)	-	(<u>2,722</u>)	-
6900	營業淨利	<u>408,698</u>	<u>8</u>	<u>236,96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092	-	14,586	-
7110	租金收入	855	-	442	-
7175	呆帳轉回	1,192	-	5,474	-
7190	其他收入	11,019	-	6,472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五）	(<u>11,586</u>)	-	81,1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165	-	\$ 16,530	-
7590	什項支出	(472)	-	(448)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五)	(26,809)	-	(25,8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7)	-	(4,2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1)	-	94,179	2
7900	稅前淨利	403,047	8	331,14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01,612	2	77,445	2
8200	淨 利	301,435	6	253,70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95)	-	(2,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8	-	38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7)	-	(1,88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20)	-	(29,244)	(1)
83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391)	-	-	-
8360		(22,211)	-	(29,2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3,618)	-	(31,127)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77,817	6	\$ 222,57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361	6	\$ 253,70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4</u>	<u>-</u>	<u>-</u>	<u>-</u>
8600		<u>\$ 301,435</u>	<u>6</u>	<u>\$ 253,70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7,743	6	\$ 222,57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74</u>	<u>-</u>	<u>-</u>	<u>-</u>
8700		<u>\$ 277,817</u>	<u>6</u>	<u>\$ 222,57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54</u>		<u>\$ 3.13</u>	
9810	稀 釋	<u>\$ 3.53</u>		<u>\$ 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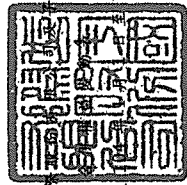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與待出售非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原 留 盈 餘 總 計 (附 註 二 三)	之 兄 換 差 額	與待出售非	計	權 益 總 額
E1	現金增資	10,000	230,000	-	-	-	-	-	330,000	330,00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27,355	(27,35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218)	(156,218)	-	-	(156,218)	(156,218)
B9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3,905	-	-	(39,054)	(39,054)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905	-	27,355	(222,627)	(195,272)	-	-	(156,218)	(156,2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53,702	253,702	-	-	253,702	253,7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3)	(1,883)	(29,244)	-	(31,127)	(31,1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819	251,819	(29,244)	-	222,575	222,5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十三)	-	-	-	(13,647)	(13,647)	-	-	(13,647)	(13,6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2,000	2,000	2,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14	291,802	67,668	387,206	454,874	(14,956)	-	1,551,862	1,553,862
E1	現金增資	10,936	412,607	-	-	-	-	-	521,967	521,967
N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60	-	-	-	-	-	1,460	1,46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5,370	(25,37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021)	(123,021)	-	-	(123,021)	(123,021)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25,370	(148,391)	(123,021)	-	-	(123,021)	(123,02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01,361	301,361	-	74	301,435	301,43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7)	(1,407)	(20,820)	(1,391)	(23,618)	(23,6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954	299,954	(20,820)	(1,391)	277,743	277,74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2,950	705,869	93,038	538,769	631,807	(35,776)	(1,391)	2,230,011	2,232,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3,047	\$ 331,1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846	68,695
A20200	攤銷費用	44,662	45,099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	1,726	(4,074)
A20900	利息費用	26,809	25,826
A21200	利息收入	(17,092)	(14,5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7	4,2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48	2,7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78)	5,5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65)	(16,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530	5,442
A31130	應收票據	(1,340)	5,370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03	(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300)	19,839
A31200	存 貨	(36,311)	103,134
A31230	預付款項	2,298	21,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7	(1,580)
A32130	應付票據	(28,622)	(241,997)
A32150	應付帳款	197,169	(12,531)
A32200	負債準備	(1,580)	(3,05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4,180)	(70,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32)	21,1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60)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26,032	294,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92	14,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89)	(25,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660)	(62,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375</u>	<u>220,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	(\$ 20,1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18)	(347,1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0	7,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5)	(1,9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4,708)	(246,9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09)	(13,5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	4,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736)	(617,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5,083,100	4,508,457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978,932)	(4,064,7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9	219,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322)	(322,9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9)	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021)	(156,218)
C04600	現金增資	521,967	33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732	515,747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852)	33,0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4,519	151,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632	378,7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5,151	\$ 530,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9 年設立，母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資訊如下：

(一) 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庫齡狀況評估其呆滯情形，並依歷史經驗估計其成本減損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4	\$ 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4,519	523,56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318	6,565
	<u>\$ 775,151</u>	<u>\$ 530,632</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0.35%
銀行定期存款	0.4%	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合約	<u>\$ 5,165</u>	<u>\$ 16,530</u>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6.03.03~106.11.17	NTD 492,880/USD 15,600
<u>104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105.04.01~105.11.03	NTD 346,134/USD 11,055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904	\$ 1,564
減：備抵呆帳	6	6
	<u>\$ 2,898</u>	<u>\$ 1,55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841,766	\$ 933,840
減：備抵呆帳	9,312	7,605
	<u>\$ 832,454</u>	<u>\$ 926,235</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904	\$ 1,564
61~120 天	-	-
121~180 天	-	-
	<u>\$ 2,904</u>	<u>\$ 1,5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變動。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703,823	\$ 803,662
61~120 天	46,103	65,304
121~180 天	24,066	47,916
181 天以上	67,774	16,958
	<u>\$ 841,766</u>	<u>\$ 933,8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23,817	\$ 196,496
61 至 120 天	37,819	37,479
121 至 180 天	24,043	20,507
181 天以上	58,845	12,536
合 計	<u>\$ 244,524</u>	<u>\$ 267,0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09	\$	7,692	\$ 22,001
加：當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00		-	1,400
減：當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474)		-	(5,474)
減：當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	10,235)		-	(10,235)
外幣換算差額		-		(87)	(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605	\$ 7,6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05	\$ 7,605
加：當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918		-	2,918
減：當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1,192)	(1,192)
外幣換算差額		-		(19)	(1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8	\$	6,394	\$ 9,312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9,980	\$ 71,724
在 製 品	40,617	37,751
製 成 品	432,602	408,193
商 品	75,829	64,934
	<u>\$ 629,028</u>	<u>\$ 582,602</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3,324,905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84,070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13,288 仟元及存貨盤盈 1,987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3,297,684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97,305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16,375 仟元及存貨盤損 4,676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4,171	\$ 30,068
預付貨款	22,344	28,718
進項稅額	10,353	21,031
其 他	2,693	2,042
	<u>\$ 79,561</u>	<u>\$ 81,859</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7,026</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1,391)</u>	<u>\$ -</u>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決議通過處分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科瑞克）股權，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已完成相關處分程序。合併公司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其約定之收回價款為人民幣 5,000 仟元尚高於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92,368	\$ 232,734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4,098</u>	<u>29,024</u>
	<u>\$ 896,466</u>	<u>\$ 261,758</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0.40%-0.65%	0.17%~0.40%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0.16%	1.28%~3.2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日本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安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Dyaco Europe GmbH (歐洲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註 1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公司)	醫療器材之租賃	80	80	註 2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達宇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Dyaco Canada Inc. (加拿大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
	Spirit Direct, LLC.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

註 1：原名 Dyaco Germany GmbH(德國岱宇公司)，自 105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 Dyaco Europe GmbH(歐洲岱宇公司)，另母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現金增資該子公司 475 仟歐元(折合新台幣 16,658 仟元)及 1,700 仟歐元(折合新台幣 57,579 仟元)。

註 2：母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 8,000 仟元投資設立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租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深圳科瑞克(參閱附註十一)	\$ -	\$ 20,52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深圳科瑞克	-	34.2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中之上海岱宇公司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分階段進行相關投資，協議第一階段上海岱宇公司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19,610 仟元）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二席董事，因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是項投資；復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增補協議書，協議第二階段上海岱宇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20,132 仟元）再投資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若深圳科瑞克研發之產品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註冊證，上海岱宇公司則再依約定期限內以 6,000 仟人民幣取得 25.72% 之股權，累計將取得 60% 之股權。

依上述投資協定上海岱宇公司於 104 年進行第二階段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並將其對深圳科瑞克所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之部份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3,647 仟元。

另母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決議通過處分深圳科瑞克股權案，合併公司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	(\$ 2,107)	(\$ 4,232)
綜合損益總額	(\$ 2,107)	(\$ 4,232)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10	\$ 474,406	\$ 268,264	\$ 41,504	\$ 30,758	\$ 3,908	\$ 234,796	\$ 1,576,246
增 添	99,461	52,341	90,983	3,417	10,108	1,705	76,327	334,342
處 分	-	(2,430)	(23,177)	(11,150)	(463)	(1,349)	(603)	(39,172)
重 分 類	20,000	357,417	2,439	-	-	-	(308,293)	71,563
兌換差額	573	8,038	(253)	(42)	(244)	-	2	8,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42,644</u>	<u>889,772</u>	<u>338,256</u>	<u>33,729</u>	<u>40,159</u>	<u>4,264</u>	<u>2,229</u>	<u>1,951,053</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030	164,878	18,941	17,235	1,907	-	259,991
折舊費用	-	20,808	36,872	4,172	5,776	1,067	-	68,695
處 分	-	-	(20,400)	(6,966)	(367)	(1,349)	-	(29,082)
兌換差額	-	538	(114)	(14)	(103)	-	-	3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8,376</u>	<u>181,236</u>	<u>16,133</u>	<u>22,541</u>	<u>1,625</u>	-	<u>299,91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2,644</u>	<u>\$ 811,396</u>	<u>\$ 157,020</u>	<u>\$ 17,596</u>	<u>\$ 17,618</u>	<u>\$ 2,639</u>	<u>\$ 2,229</u>	<u>\$ 1,651,142</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644	\$ 889,772	\$ 338,256	\$ 33,729	\$ 40,159	\$ 4,264	\$ 2,229	\$ 1,951,053
增 添	-	97,197	86,213	3,977	10,371	1,396	248	199,402
處 分	-	-	(2,251)	(1,719)	(1,472)	(290)	-	(5,732)
重 分 類	-	-	10,380	-	-	1,371	(2,229)	9,522
兌換差額	(280)	(5,744)	(5,655)	(335)	(815)	(23)	-	(12,8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42,364</u>	<u>981,225</u>	<u>426,943</u>	<u>35,652</u>	<u>48,243</u>	<u>6,718</u>	<u>248</u>	<u>2,141,393</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76	181,236	16,133	22,541	1,625	-	299,911
折舊費用	-	29,936	40,576	4,170	6,444	1,720	-	82,846
處 分	-	-	(1,363)	(1,164)	(1,387)	-	-	(3,914)
兌換差額	-	(524)	(1,967)	(239)	(523)	(3)	-	(3,25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7,788</u>	<u>218,482</u>	<u>18,900</u>	<u>27,075</u>	<u>3,342</u>	-	<u>375,58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42,364</u>	<u>\$ 873,437</u>	<u>\$ 208,461</u>	<u>\$ 16,752</u>	<u>\$ 21,168</u>	<u>\$ 3,376</u>	<u>\$ 248</u>	<u>\$ 1,765,8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 至 50 年
裝潢工程	2 至 49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至 5 年

合併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5,960	\$ 114,485
兌換差額	(3,318)	(8,525)
年底餘額	<u>\$ 102,642</u>	<u>\$ 105,960</u>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未來財務預算作

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為 9.2%。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合併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成長率：

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狀況為依據，考量各銷售地區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並以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與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營業收入之基礎。

2. 預期銷貨毛利率：

以過去年度實際達成之平均銷貨毛利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策略與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期銷貨毛利率之預估基礎。

3. 折現率：

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ACC）為折現依據，計算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權益資金成本	11.0%
負債資金成本	2.1%
付息負債比率	20%
股東權益比率	80%
所得稅率	22%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帳面價值比較，105 及 104 年度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客戶關係	既有技術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455	\$ 44,706	\$ 87,569	\$ 88,398	\$ 248,128
取 得	13,598	-	-	-	13,598
兌換差額	(883)	(3,661)	(11,657)	(1,538)	(17,7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0,170</u>	<u>41,045</u>	<u>75,912</u>	<u>86,860</u>	<u>243,987</u>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15,662	11,009	19,336	28,056	74,063
攤銷費用	5,193	7,549	13,840	18,517	45,099
兌換差額	(286)	(1,466)	(3,248)	(582)	(5,5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0,569</u>	<u>17,092</u>	<u>29,928</u>	<u>45,991</u>	<u>113,58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601</u>	<u>\$ 23,953</u>	<u>\$ 45,984</u>	<u>\$ 40,869</u>	<u>\$ 130,407</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170	\$ 41,045	\$ 75,912	\$ 86,860	\$ 243,987
取 得	2,409	-	-	-	2,409
兌換差額	(36)	65	868	(5,991)	(5,0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43</u>	<u>41,110</u>	<u>76,780</u>	<u>80,869</u>	<u>241,302</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20,569	17,092	29,928	45,991	113,580
攤銷費用	6,267	7,674	14,068	16,653	44,662
兌換差額	(77)	(9)	83	(3,731)	(3,7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6,759</u>	<u>24,757</u>	<u>44,079</u>	<u>58,913</u>	<u>154,50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84</u>	<u>\$ 16,353</u>	<u>\$ 32,701</u>	<u>\$ 21,956</u>	<u>\$ 86,79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商標權	5 至 15 年
客戶關係	7 年
既有技術	3 至 5 年

十八、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180,000	\$ 595,000
擔保短期借款	<u>755,700</u>	<u>236,532</u>
	<u>\$ 935,700</u>	<u>\$ 831,532</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無擔保短期借款	1.57%~1.67%	1.56%-1.95%
擔保短期借款	1.11%~1.30%	1.06%-1.95%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永豐銀行	\$ 213,444	\$ 199,180
彰化銀行	69,239	79,214
玉山銀行	67,217	72,707
兆豐銀行	61,200	71,400
Bank of Montreal	49,931	-
Regions Bank	20,869	32,686
元大銀行	14,000	15,200
小計	495,900	470,387
<u>無擔保借款</u>		
彰化銀行	66,667	100,000
	562,567	570,387
減：一年內到期	95,515	80,885
長期借款	\$ 467,052	\$ 489,502

1.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8 年之借款自 98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9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71,538 仟元及 8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2.16% 及 2.3%；另於 104 年之借款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皆為 119,18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51% 及 1.65%；另於 105 年之借款自 105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10 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22,726 仟元，年利率為 1.60%。
2.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97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5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06% 及 2.20%。
3.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7 年 1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55% 及 1.78%。
4.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6 年之借款自 9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65% 及 1.80%。

5. Bank of Montreal 擔保借款：Dyaco Canada Inc.於 105 年之借款，自 105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4 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4.07%。
6. Regions Bank 擔保借款：Spirit Manufacturing Inc.於 101 年之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5,601 仟元及 21,914 仟元，年利率均為 3.50%；另於 102 年之借款，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268 仟元及 10,772 仟元，年利率均為 3.75%。
7.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0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2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7%及 2.00%。
8. 彰化銀行無擔保借款：借款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06%及 2.20%。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231	\$ 78,190
應付營業稅	23,768	25,589
應付職工福利	15,671	24,165
應付佣金	12,121	15,4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1,094	\$ -
應付休假給付	10,624	8,500
其 他	66,926	64,898
	<u>\$ 223,435</u>	<u>\$ 216,801</u>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	<u>\$ 32,066</u>	<u>\$ 33,646</u>

	保	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703	
本年度支付	(100,375)	
本年度提列	97,305	
兌換差額		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4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646	
本年度支付	(85,218)	
本年度提列	84,070	
兌換差額	(4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66</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及詠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洲、大陸、德國及日本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美洲、大陸、德國及日本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62	\$ 24,3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46)	(2,923)
提撥短絀	18,616	21,3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16</u>	<u>\$ 21,3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92	(\$ 2,520)	\$ 19,072
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收入)	430	(53)	3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8	-	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88	-	68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566	-	1,5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2	(13)	2,269
雇主提撥	-	(337)	(3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304</u>	<u>(\$ 2,923)</u>	<u>\$ 21,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04	(\$ 2,923)	\$ 21,381
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 (收入)	362	(45)	3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	(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83	-	28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413	-	1,4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96	(1)	1,695
雇主提撥	-	(4,777)	(4,7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62	(\$ 7,746)	\$ 18,61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05	\$ 106
推銷費用	30	30
管理費用	77	136
研發費用	105	105
	<u>\$ 317</u>	<u>\$ 377</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26)	(\$ 803)
減少 0.25%	\$ 865	\$ 8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58	\$ 835
減少 0.25%	(\$ 824)	(\$ 8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83	\$ 3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2,950	82,014
已發行股本	\$ 929,502	\$ 820,14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

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8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5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859 仟股、1,640 仟股及 7,437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46.5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49.01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收足股款金額為 521,967 仟元。

上述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5.9.5	1,640,000	105.9.5-105.9.14	立即既得

上述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1,46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704,409	\$ 291,80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460	-
	<u>\$ 705,869</u>	<u>\$ 291,8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依母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母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370	\$ 27,355		
現金股利	123,021	156,218	\$ 1.5	\$ 2
股票股利	-	39,054	-	0.5

母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136	
特別盈餘公積	37,167	
現金股利	195,195	\$ 2.1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000	\$ -
取得大安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2,0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74	-
年底餘額	<u>\$ 2,074</u>	<u>\$ 2,000</u>

二四、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706,387	\$ 4,401,638
其他收入	18,455	13,576
	<u>\$ 4,724,842</u>	<u>\$ 4,415,214</u>

二五、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846	\$ 68,695
無形資產	<u>44,662</u>	<u>45,099</u>
	<u>\$ 127,508</u>	<u>\$ 113,7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287	\$ 40,742
營業費用	<u>36,559</u>	<u>27,953</u>
	<u>\$ 82,846</u>	<u>\$ 68,6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653	\$ 18,518
營業費用	<u>28,009</u>	<u>26,581</u>
	<u>\$ 44,662</u>	<u>\$ 45,099</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 1,048</u>	<u>\$ 2,72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6,395	\$ 19,489
確定福利計畫	<u>317</u>	<u>377</u>
	<u>16,712</u>	<u>19,866</u>
薪資費用	562,156	535,854
勞健保費用	30,484	29,1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7,624</u>	<u>33,301</u>
	<u>620,264</u>	<u>598,2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6,976</u>	<u>\$ 618,1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792	\$ 246,778
營業費用	<u>399,184</u>	<u>371,356</u>
	<u>\$ 636,976</u>	<u>\$ 618,13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901	\$ 3,193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紅利	\$ 2,462
董監事酬勞	-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利息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809	\$ 28,53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2,705
	<u>\$ 26,809</u>	<u>\$ 25,826</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70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85%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7,487	\$ 131,9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9,073)	(50,792)
淨(損)益	<u>(\$ 11,586)</u>	<u>\$ 81,181</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262	\$ 63,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01	5,0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49	22,942
	<u>111,512</u>	<u>91,14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900)	(13,7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612</u>	<u>\$ 77,4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047	\$ 331,1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518	\$ 56,2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07	2,37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1,836	(253)
免稅所得	-	(16,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01	5,093
暫時性差異調整	-	20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8,736	7,08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8,049	22,942
集團公司間交易遞延所得稅		
調整	1,565	(1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1,612	\$ 77,445

母公司因增資擴展生產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等相關產品之投資計劃，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可享受五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其免稅金額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要點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再		
衡量數	\$ 288	\$ 38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6,013	\$ 67,59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1,369	\$ 1,809	\$ -	\$ 33,178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	10,972	(1,405)	-	9,567
存貨跌價損失	6,682	1,054	-	7,736
職工福利	6,041	(2,123)	-	3,9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33	(5)	288	3,91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失	1,999	3,021	-	5,020
應付休假給付	1,808	284	-	2,09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淨損	1,539	370	-	1,909
未實現兌換淨損	87	2	-	89
其 他	1,113	(631)	-	482
	<u>\$ 65,243</u>	<u>\$ 2,376</u>	<u>\$ 288</u>	<u>\$ 67,90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利益	\$ 41,954	\$ 7,024	\$ -	\$ 48,978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26,273	(10,003)	-	16,270
銷貨時間性差異	7,079	(4,364)	-	2,715
未實現兌換淨益	2,996	2,341	-	5,337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2,810	(1,932)	-	878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359	(160)	-	199
	<u>\$ 81,471</u>	<u>(\$ 7,094)</u>	<u>\$ -</u>	<u>\$ 74,37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6,000	\$ 5,369	\$ -	\$ 31,369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	12,414	(1,442)	-	10,972
存貨跌價損失	3,808	2,874	-	6,682
職工福利	5,150	891	-	6,0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42	5	386	3,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失	-	1,999	-	1,999
應付休假給付	1,711	97	-	1,80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淨損	\$ 499	\$ 1,040	\$ -	\$ 1,539
呆帳超限	2,216	(2,216)	-	-
其 他	746	454	-	1,200
	55,786	9,071	386	65,243
虧損扣抵	1,300	(1,300)	-	-
	<u>\$ 57,086</u>	<u>\$ 7,771</u>	<u>\$ 386</u>	<u>\$ 65,2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利益	\$ 40,924	\$ 1,030	\$ -	\$ 41,954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39,574	(13,301)	-	26,273
銷貨時間性差異	5,068	2,011	-	7,079
未實現兌換淨益	3,949	(953)	-	2,99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925	1,885	-	2,810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315	44	-	359
	<u>\$ 90,755</u>	<u>(\$ 9,284)</u>	<u>\$ -</u>	<u>\$ 81,47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38,769</u>	<u>\$ 387,2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421</u>	<u>\$ 27,573</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16%(預計) 及 17.7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中華民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詠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1,361	\$ 253,70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01,361	\$ 253,7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01,361	\$ 253,702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250	81,0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5	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305	81,123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924	\$ 405,90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淨變動	(10,312)	(58,72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1,094)	-
支付現金	\$ 187,518	\$ 347,180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車位及主管座車，租賃期間為1年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1,931	\$ 16,724
1至5年但不超過5年	\$ 13,100	\$ 14,578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5,165	\$ -	\$ 5,165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16,530	\$ -	\$ 16,530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

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165	\$ 16,5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573,873	1,729,9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76,566	2,504,5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流動資產之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及部分其他應付款之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56,270)	(\$ 45,594)	\$ 7,294	\$ 2,320	(\$ 3,026)	(\$ 64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6,779	\$ 268,318
—金融負債	142,338	231,8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0,426	380,849
—金融負債	1,355,929	1,170,0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01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7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82% 及 64.9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28,150 仟元及 1,042,936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5,401	\$ 870,268	\$ 282,63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1%~2.06%	501,487	339,369	158,525	285,034	71,514
固定利率工具	2.16%~4.07%	1,886	4,916	25,032	44,612	65,892
		<u>\$ 628,774</u>	<u>\$ 1,214,553</u>	<u>\$ 466,187</u>	<u>\$ 329,646</u>	<u>\$ 137,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0,852	\$ 594,680	\$ 87,06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2.20%	2,230	12,799	876,739	174,893	103,392
固定利率工具	1.65%-3.75%	1,481	4,424	14,744	177,370	33,847
		<u>\$ 424,563</u>	<u>\$ 611,903</u>	<u>\$ 978,552</u>	<u>\$ 352,263</u>	<u>\$ 137,239</u>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合約	<u>\$ -</u>	<u>(\$ 690)</u>	<u>\$ 10,910</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合約	<u>\$ -</u>	<u>\$ -</u>	<u>\$ 16,746</u>	<u>\$ -</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u>其他關係人</u>	
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 慈善基金會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管理費用－捐贈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0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911	\$ 51,281
退職後福利	1,235	1,199
	<u>\$ 60,146</u>	<u>\$ 52,4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71,865	\$ 1,107,05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892,368	232,734
	<u>\$ 1,964,233</u>	<u>\$ 1,339,790</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3</u>	<u>\$ 76,830</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拓展德國健身器材銷售通路，合併公司擬分別以 3,939 仟歐元（約折合新台幣 133,532 仟元）及 61 仟歐元（約折合新台幣 2,068 仟元）取得 CARDIOfitness GmbH & Co. KG 及 CARDIOfitness GmbH 100% 股權，購併基準日訂為 106 年 1 月 1 日。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091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292,451
美 金		983	1.3488 (美金：加幣)		31,704
人 民 幣		27,258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125,848
歐 元		1,786	33.9000 (歐元：新台幣)		60,5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63,872	4.1580 (港幣：新台幣)		681,381
美 金		16,651	7.7561 (美金：港幣)		536,983
人 民 幣		55,195	1.1104 (人民幣：港幣)		254,835
加 幣		8,521	0.7414 (加幣：美金)		203,7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10	32.2500 (美金：新台幣)		55,140
美 金		2,299	1.3488 (美金：加幣)		74,147
美 金		1,182	0.9513 (美金：歐元)		38,120
美 金		972	117.0174 (美金：日圓)		31,339
人 民 幣		48,180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222,445
人 民 幣		10,675	0.1432 (人民幣：美金)		49,28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6,4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891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375,073
人 民 幣		25,953	4.978 (人民幣：新台幣)		129,195
歐 元		358	35.88 (歐元：新台幣)		12,85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159,815	4.235 (港幣：新台幣)		\$		676,815	
美 金		16,628	7.7509 (美金：港幣)				545,815	
人 民 幣		46,813	1.1795 (人民幣：港幣)				233,034	
加 幣		8,755	0.7202 (加幣：美金)				206,977	
歐 元		475	35.88 (歐元：新台幣)				16,6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0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329	
美 金		1,204	1.3885 (美金：加幣)				39,525	
美 金		1,202	120.3704 (美金：日圓)				39,450	
人 民 幣		25,041	4.978 (人民幣：新台幣)				124,656	
人 民 幣		10,234	0.1517 (人民幣：美金)				50,94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1,481	0.2727 (日圓：新台幣)				5,858	
歐 元		372	35.88 (歐元：新台幣)				13,339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586)仟元及 81,18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地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亞洲（含國內）及美洲，各地區主要從事各樣式跑步機、橢圓機及搖擺啞鈴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項 目	105年度				
	亞 洲 (含國內)	美 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2,538	\$ 3,276,755	\$ 5,549	\$ -	\$ 4,724,842
部門間收入	2,444,389	-	-	(2,444,389)	-
合併收入	<u>\$ 3,886,927</u>	<u>\$ 3,276,755</u>	<u>\$ 5,549</u>	<u>(\$ 2,444,389)</u>	<u>\$ 4,724,842</u>
部門(損)益	<u>\$ 414,104</u>	<u>(\$ 5,468)</u>	<u>(\$ 17,773)</u>	<u>\$ 12,184</u>	<u>\$ 403,047</u>

項 目	104年度				
	亞 洲 (含 國 內)	美 洲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1,247	\$ 3,093,581	\$ 386	\$ -	\$ 4,415,214
部門間收入	<u>1,922,694</u>	<u>-</u>	<u>-</u>	<u>(1,922,694)</u>	<u>-</u>
合併收入	<u>\$ 3,243,941</u>	<u>\$ 3,093,581</u>	<u>\$ 386</u>	<u>(\$ 1,922,694)</u>	<u>\$ 4,415,214</u>
部門 (損) 益	<u>\$ 299,825</u>	<u>\$ 6,725</u>	<u>(\$ 9,016)</u>	<u>\$ 33,613</u>	<u>\$ 331,147</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亞洲 (含 國 內)	\$ 3,628,482	\$ 2,784,120
美 洲	1,632,518	1,640,129
其 他	<u>99,393</u>	<u>6,725</u>
合併資產總額	<u>\$ 5,360,393</u>	<u>\$ 4,430,974</u>
部 門 負 債		
亞洲 (含 國 內)	\$ 1,977,964	\$ 1,763,085
美 洲	1,095,535	1,094,315
其 他	<u>54,809</u>	<u>19,712</u>
合併負債總額	<u>\$ 3,128,308</u>	<u>\$ 2,877,11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跑 步 機	\$ 2,486,807	\$ 2,341,597
橢 圓 機	1,243,977	1,092,941
其 他	<u>994,058</u>	<u>980,676</u>
	<u>\$ 4,724,842</u>	<u>\$ 4,415,214</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於三個地區－台灣、中國大陸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目的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洲	\$ 3,129,718	\$ 2,891,649
中國大陸	467,650	469,081
台 灣	147,608	128,583
其 他	<u>979,866</u>	<u>925,901</u>
	<u>\$ 4,724,842</u>	<u>\$ 4,415,214</u>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洲	\$ 423,682	\$ 372,595
中國大陸	117,296	159,616
台 灣	1,423,039	1,394,837
其 他	1,375	576
	<u>\$ 1,965,392</u>	<u>\$ 1,927,6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美洲地區之甲公司	<u>\$ 1,506,932</u>	<u>\$ 1,231,868</u>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金額 (註五)	利率 (註五)	非資金性	資金與質押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與限額 (註三)	註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ダイハ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856 (68,417 仟日圓)	\$ 14,573 (52,876 仟日圓)	\$ 14,573 (52,876 仟日圓)	14,573 (52,876 仟日圓)	-	-	業務往來	32,899	-	\$	-	\$	892,004 (註一)	892,004	
		Dyaco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534 (600 仟歐元)	21,534 (600 仟歐元)	14,916 (440 仟歐元)	14,916 (440 仟歐元)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892,004 (註一)	892,004	
		Dyaco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84 (165 仟歐元)	5,584 (165 仟歐元)	5,584 (165 仟歐元)	5,584 (165 仟歐元)	-	-	業務往來	35,681	-	-	-	-	892,004 (註一)	892,004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46,002 (註一)	892,004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656 (1,385 仟美元)	44,656 (1,385 仟美元)	44,656 (1,385 仟美元)	44,656 (1,385 仟美元)	-	-	業務往來	25,517	-	-	-	-	892,004 (註一)	892,004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500 (2,000 仟美元)	64,500 (2,000 仟美元)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892,004 (註一)	892,004	
		豐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6%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55,584 (註二)	892,004	

註一：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則以不超過母公司股權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三)	保證額上限(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註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額(註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1,115,005	\$ 93,525 (2,900 仟美元)	\$ 77,400 (2,400 仟美元)	\$ -	\$ -	3.47%	\$ 1,115,005	Y	-	-	-	

註一：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背書保證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一）	授信期	授信期	單	價授	信期	餘（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註一）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 288,509	8%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 88,087	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2,206,425	60%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738,432	67%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172,141	5%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46,552	4%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子公司	進	197,843	8%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51,846)	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685,063	28%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219,420)	22%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	221,169	100%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49,343)	41%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288,509	85%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88,087)	96%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2,206,425	100%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738,432)	100%	
Dyaco Canada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172,141	52%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46,552)	63%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97,843	100%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51,846	10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	221,169	25%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49,343	16%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685,063	75%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不定期結帳	219,420	72%	

註一：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 期 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 額處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抵 額
				金 目	額 註		額	方 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738,432	2.95	-	-	\$	680,274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9,420	3.99	-	-		219,344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日期	投資金額		未 比率 (%)	持有 帳面金額		被 投資 公司 盈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盈 (損)
					上 期 末	期 末		帳 (註一及五)	本 期 末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 529,787	\$ 529,787	135,741,600	100%	\$ 681,381	\$ 34,032	\$ 36,381	(註二)
	缺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製造及銷售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46,676	4,837	3,326	(註三)
	株式会社ダイワコジャパン	日本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5,359	15,359	1,020	100%	(1,764)	4,937	4,937	(註三)
	Dyaco Europe GmbH	德國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75,252	1,015	-	100%	35,921	(17,773)	(17,773)	(17,773)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租賃	8,000	8,000	800,000	80%	8,295	368	295	295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	379,727	(12,400 仟美元)	12,400,000	100%	536,983	(5,366)	(5,366)	(5,366)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265,734	(8,890 仟美元)	1,667,500	100%	(129,145 仟港幣)	(-1,291 仟港幣)	(-1,291 仟港幣)	(-1,291 仟港幣)
	Dyaco Canada Inc.	加拿大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271,752	(9,058 仟美元)	1,000	100%	320,648	10,959	(10,959)	(10,959)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Spirit Direct, LLC	美國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62,118	(2,000 仟美元)	-	100%	(9,943 仟美元)	(-340 仟美元)	(-340 仟美元)	(-340 仟美元)
				271,752	(9,058 仟美元)	1,000	100%	203,731	10,000	(5,716)	(5,716)
				(9,058 仟美元)	(9,058 仟美元)			(6,317 仟美元)	310 仟美元	(-177 仟美元)	(-177 仟美元)
				29,868	(1,000 仟美元)			31,666	10,833	(10,833)	(10,833)
				(2,000 仟美元)	(2,000 仟美元)			(982 仟美元)	(-336 仟美元)	(-336 仟美元)	(-336 仟美元)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34,032 仟元並加上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2,349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4,837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063 仟元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448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收益 10,000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5,716 仟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大 陸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自 台 積 累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本 自 台 積 累 期 初 匯 出 金 額	回 額 回 投	出 或 金 額	匯 出 出 收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益 (註二)	列 報 帳 面 值 (註二)	資 值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 30,52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 30,520 (1,000 仟美元)	\$ 30,520 (1,000 仟美元)	-	\$ -	\$ 27,756 (6,678 仟港幣)	27,756 (6,678 仟港幣)	100%	27,756 (6,678 仟港幣)	\$ 147,128 (35,384 仟港幣)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21,137 (5,500 仟港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119,912 (4,000 仟美元)	119,912 (4,000 仟美元)	-	-	25,184 (6,060 仟港幣)	4,379 (1,054 仟港幣)	100%	4,379 (1,054 仟港幣)	107,707 (25,903 仟港幣)	-
岱宇(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28,115 (5,782 仟人民幣)	其他(註五)	其他(註五)	其他(註五)	-	-	6,109 (1,221 仟人民幣)	2,107 (421 仟人民幣)	34.28%	2,107 (421 仟人民幣)	17,026 (3,688 仟人民幣)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150,432 (5,000 仟美元)	\$150,432 (5,000 仟美元)
	\$1,338,00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認列投資利益 25,184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1,523 仟元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9,282 仟元。

註四：依據投資審查會之規定，實收資本額在八仟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係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係以岱宇(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 8,000 仟人民幣轉投資。

註六：係認列投資損失 2,094 仟元並加計溢價攤銷 13 仟元。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		貨比	交易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註二)	(註一)				金(註二)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銷貨	\$ 288,509	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 88,087	\$ 19,301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進貨	685,063	2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219,420)	5,831	

註一：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岱宇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四)		
105Q4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197,894	—	4%		
					銷貨收入	5,593	—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846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	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7	—	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74	—	0%		
					租金收入	2,286	—	0%		
					存貨	2,031	—	0%		
				1	銷貨收入	42,355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	—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6	—	0%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收益	25,517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173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8	—	0%		
			株式会社ダイワコジャパン	1	銷貨收入	32,899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14	—	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73	—	0%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7	—	0%		
					銷貨收入	288,509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087	—	2%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01	—	0%		
					銷貨收入	2,206,425	—	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8,432	—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23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編 度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五)	來 往 交 易 條 件 (註三)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Dyaco Canada In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141 46,552 20,358	— — —	4% 1% 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成本 存貨	219,420 685,063 5,440	— — —	4% 14% 0%
			Dyaco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5,681 30,357 20,500 8,993	— — — —	1% 1% 0% 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6	— —	0% 0%
	1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票據－關係人 租金支出	197,894 7,422 51,846 818 1,274 457	— — — — — —	4% 0% 1% 0% 0% 0%
	2	Spirit Direct, LL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存貨	42,355 151 816	— — —	1% 0% 0%
	3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銷貨成本	1,148 70,173 25,517	— — —	0% 1% 1%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169 49,343	— —	5% 1%
			Dyaco Canada Inc.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4 2,229	— —	0% 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註五)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四)		
	4	株式會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存 貨	\$ 32,899 31,842 45 2,327	— — — —	1% 1% 0% 0%		
	5	岱宇 (上海) 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存 貨	288,509 88,087 19,301	— — —	6% 2% 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存 貨	99,266 35,384 3,847	— — —	2% 1% 0%		
	6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推銷費用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存 貨	2,160,171 46,254 738,432 62,235	— — — —	47% 1% 14% 1%		
			Dyaco Canada Inc.	3	銷貨收入	843	—	0%		
	7	Dyaco Canada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存 貨	172,141 46,552 20,358	— — —	4% 1% 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成本 其他費用	815 28	— —	0% 0%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其他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64 2,229	— —	0% 0%		
	8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 219,420 685,063 5,440	— — —	4% 14% 0%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169 49,343	— —	5% 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成本	\$ 99,266 35,384 3,847	- - -				2% 1% 0%
	9	Dyaco Europe GmbH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存 貨	35,681 35,941 14,916 8,993	- - - -				1% 1% 0% 0%
	1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 6	- -				0%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